
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1 年信息资源管理中心运行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1-137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特 别 提 示	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4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5

特别提示

对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医疗卫生项目，在试行全流程电子化阶段使用须知如下：

- 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二、投标人（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 三、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持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 四、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 五、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参考格式，除交易中心平台要求的除外。
- 六、投标人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 七、相关资料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电子评标(专家)操作手册等资料。
(<http://www.zzsggzy.com/>)
- 八、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咨询。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1 年信息资源管理中心运行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要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http://www.zzsggzy.com/>）“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于 2021 年 07 月 2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1-137
2. 项目名称：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1 年信息资源管理中心运行维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287 万元；最高限价 287（万元）
5. 采购需求：信息资源中心机房基础环境维护、网络及安全设备维护、安全保障、服务器、存储等 IT 设备维护、政务云平台、数据库、备份系统维护。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及以上。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sggzy.com/>）”，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 方式：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1 年 07 月 29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 (响应) 文件; 电子投标 (响应) 文件 (. ZZTF 格式) 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 2021 年 07 月 29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 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A 区第 9 开标室。

3. 其他有关事项:

3.1 开启时, 各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 并携带本单位 CA 锁 (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 在开启现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3.2 各供应商应携带可连接网络的手提电脑以便进行多轮报价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7.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2 供应商信用

7.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7.3 其它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

理关系的具体情况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百花里 1 号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 0371-67971660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0371-659454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百花里1号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97166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本项目联系人：黄本立 电 话：0371-65945493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信息资源管理中心运行维护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287</u> 万元； 最高限价： <u>287</u> 万元。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完成期限	1年。
1.3.4	质保期	//
1.4.2.4	合格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2.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是否有强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3.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 间：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截止后的 年 月 日上午 10:00 地 点： 联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如供应商可以参加__个包，可以成交__个包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3.4.1	响应报价	(1) 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实施、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全部费用。） (2) 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1年07月2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需要 各供应商应携带可连接网络的手提电脑以便进行多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 解密开启时，各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并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在开启现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3 人组成。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和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
5.3.1	资格审查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附以下资料扫描件）：</p> <p>*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2.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委托书；</p> <p>*3.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p> <p>*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5. 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0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p> <p>*6. 供应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p> <p>【以上 6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7. 在（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p> <p>*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及以上证书扫描件。</p> <p>9. 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各成员上述 1、3、4、5、6、7 项的相关材料）</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格式要求。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截止时间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8.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收取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 户 行： 开 户 名： 账 号：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
9.1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 <u>合同总额的30%</u>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u>无</u>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 <u>预算价的1.5%</u> 支付时间： <u>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u>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 号：8898516010005452</p>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黄本立</p> <p>联系电话：0371-65945493</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08 房间</p>
15.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p>电话：0371—6596 2573</p> <p>邮 箱：hznbcggs2000@126.com</p>
19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	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1.7.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

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

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服务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 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 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 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 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 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

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

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9.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

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10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1.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

1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郑州市信息资源管理中心位于郑州市档案馆 8 层、9 层，建筑面积约 1700 平方米，郑州市信息资源管理中心通过云计算技术将各类基础设施资源整合进行整合，构建各类资源池（计算资源池、网络资源池、存储资源池），并通过云平台实现统一管理、按需分配、弹性调度，为上层各类业务系统和大数据平台提供一体化的支撑平台。全市信息资源管理中心包括：政务云平台基础环境、硬件设备、中心机房政务外网虚拟化平台、联通机房虚拟化平台、中心机房资源专网云平台、中心机房资源专网虚拟化平台等。为了保障业务和数据安全，同时建设有中心机房和移动机房政务外网备份系统。

本次运维范围包含：信息资源管理中心基础环境运维；中心网络设备维护、安全保障服务；服务器、存储等 IT 设备维护；云管理平台、数据库、备份系统等内容。对资源中心相关软、硬件设施进行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资源现状和配置信息，反映系统平台的可用性情况和健康状况；提升服务标准化程度，提供稳定、可靠的服务，降低业务中断风险；合理分配、使用服务，发挥服务最大效能，保障一个可知可控的 IT 环境，从而保证用户各类业务应用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

二、项目总体要求

(1) 机房基础环境维护部分：包括机房基础装饰及相关设备、管网线路的维修、更换及保养。

(2) 网络及安全设备维护、安全保障服务部分：包括郑州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机房延保的网络设备及网络安全设备、托管机房延保的网络设备及网络安全设备、移动备份机房、政府南院二楼机房七楼机房及政府南院其他延保的网络设备及网络安全设备、北院人大楼延保的网络设备及网络安全设备的维保服务；信息安全巡检、安全评估、安全加固、安全培训维护服务；郑州市电子政务网络管控平台系统维护服务。

(3) 服务器、存储等 IT 设备维护部分：包括服务器、存储等硬件设备的质保及运维，包括相关设备的维修、更换，备品备件服务及优化、升级等。

(4) 政务云平台、数据库、备份系统维护部分：政务云平台日常的维护及监控，云资源管理、云服务开通、云迁移协助等；数据库系统运行性能监控，故障处理；针对备份系统及进行运维。

具体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1、机房等基础环境运维

(一) **质量要求：**保证机房相关设备和机房相关系统 7x24 小时无故障运行，蓄电池必须使用同品牌原厂电池。

(二) **维保内容及要求：**

- (1) 制定维保方案，按期进行各系统的测试及日常维护保养等工作，确保各系统保持良好运行状态及运行效果，尽量延长其使用寿命，方便管理和操作并兼美观；
- (2) 建立维保档案，按季度、年度出具一份维保范围内运行报告；
- (3) 更换的蓄电池三年内因质量问题出现问题必须免费更换；
- (4) 不少于两名具有机房或弱电相关职称的技术人员，如出现突发事件、故障等接到通知后必须三十分钟内赶到现场；
- (5) 对易损零配件进行备件，便于快速更换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 (6) 保证所有相关设备的日常的维护保养和定期整洁；
- (7) 根据需要使用，安排技术人员对设备使用部门操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三)详细运维内容及要求:

(1) 1. 地板定期清洁（每月一次地面保洁） 2. 地板、墙板、吊顶的日常维护检修（包含损毁更换地板、吊顶） 3. 玻璃门的地弹簧更换及维修 4. 门锁的更换及维修 5. 机柜维保 6. 机房内玻璃隔断及推拉门维护。

(2) 预防性巡检检修服务：提供每月 1 次的定期检修保养服务（每个月 1 次），并在国家规定的长假节日（如五一、国庆节、春节等）前 5 日对所有维保机房专用空调、UPS 电源及电池系统进行一次运行维护，按维护周期表项目巡检；为甲方提供设备使用环境和日常维护的改善建议，提高设备使用寿命。减少设备在一年中总的报修次数和改善其运行情况，使其保持良好的正常运行状态，提供专业的诊断报告和运行维护建议；费用包含代维设备在维保期范围内发生的所有材料和所有备件费用（机房专用空调压缩机、风机、主板控制板等核心部件、UPS 核心部件及电池除外）；配电线路每季度定期测试（接地电阻、各支路电流检测、电缆老化巡检；电灯的损坏维修更换；如出现不可修复情况厂家出具不可修复说明。列出机房专用空调的易损部件名称，并做定期的检查或更换，更换部件时由甲方人员在现场实施监督，双方签字确认。

(3) 对门禁、消防、视频监控、动环监控、红外报警、监控大屏等要求每月 1 次巡检，检查软硬件是否正常；出现问题及时处理；7*24 小时电话服务。

(4)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重大时刻值守，在任何可能对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或客户指定的其他重要时刻，提供值守保障服务。

2、网络设备、安全保障服务

郑州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机房延保的网络设备及网络安全设备、托管机房延保的网络设备及网络安全设备；政府南院二楼机房和七楼机房及南院其他延保的网络设备及网络安全设备、北院人大楼延保的网络设备及网络安全设备的维保服务。

技术指标		指标要求
可视化管理服务	终端管理服务	终端资产盘点管理，支持自动区分网内终端为业务终端或用户终端，终端组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和终端分组切换； 自动收集终端资产状况，包括：主机名、在线/离线状态、IPv4地址、MAC

		地址、操作系统、终端Agent版本、病毒库版本、最近登录时间、最近登录的用户名； 录入终端所属责任人、责任人联系方式、邮箱、资产编号、资产位置信息，做到准确定位。
风险检测工具	终端病毒查杀工具服务	可基于多维度轻量级的无特征检测技术进行多引擎协同工作，包括：基于AI技术的自研引擎、基于家族基因分析的特征检测引擎、基于虚拟执行和操作系统环境仿真技术的行为引擎、基于大数据分析平台的云查引擎。 (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极速、均衡、低耗三种扫描模式，以控制扫描时对业务系统CPU资源的占用； (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快速扫描和全盘扫描两种任务类型，以控制扫描范围； 对zip, rar, jar, cab, 7z等常见压缩文件的查杀，支持压缩文件查杀层级进行策略配置，最大可配置检查10层压缩文件； 配置跳过一定大小的文件，大小范围支持1M~100M； (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威胁文件同步处置病毒时，选择是否在其他终端上同步处置。(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暴力破解检测工具	基于Agent的RDP和SSH登录日志检测的暴力破解入侵检测； 支持单个攻击源和分布式攻击源的暴力破解检测； 支持开启暴力破解实时检测，自动封堵攻击源的IP地址，封停时间支持配置；(提供界面截图) 支持展示终端检测到的暴力破解事件及事件详情，包括：攻击源、攻击类型、检测引擎、最后攻击时间、攻击方法、攻击内容、攻击历史； (提供界面截图) 支持对暴力破解事件攻击源IP加入黑名单，已加入黑名单的IP无法访问网内所有终端；(提供界面截图) 支持将加入黑名单的IP地址移出黑名单
	基线合规检查工具	支持对指定终端/终端组进行终端基线合规性检查，对不合规的检查项提供设置建议； 针对Windows系统提供如下安全基线合规检查：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 支持windows系统永恒之蓝漏洞(MS17-010)的检测； 针对Linux系统提供如下安全基线合规检查：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

		计、SSH策略检测、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 (提供界面截图)
	WebShell 检测工具	WebShell 文件的检查综合利用文件信誉库、静态分析、机器学习、运行行为分析对文件进行判断。 支持配置WebShell检测开启或关闭； 支持配置WebShell定时扫描任务，配置参数包括：扫描周期（每日、每周、每月）、扫描时间精确到分、发现威胁处置方式（自动隔离、仅上报不隔离）； 支持配置WebShell实时扫描，一旦发现WebShell文件，自动隔离或仅上报不隔离。（提供界面截图）
流量访问控制服务	微隔离流量控制服务	支持选择微隔离安全级别，支持高低两种级别；高级别：所有业务都被保护，默认拒绝所有出入站策略；低级别：默认放通策略，所有业务都允许访问，用户可根据实际配置拒绝的访问策略；

3、服务器、存储等 IT 设备运维及质保

成交供应商对 2012 年以来政务云平台质保已经到期的硬件设备提供相应的原生产厂商设备续保服务，包含对主机及相关部件的质保服务、硬件巡检服务、项目停机支持等。其中，项目停机现场需要原厂硬件工程师值守及维护，保障数据安全，提供每月一次原厂硬件巡检，并提供原厂巡检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1) 预防性维护

成交供应商应定期对采购人设备及系统进行现场巡检，巡检次数一月不少于一次，巡检过程中应确认设备运行状态，检查系统日志，排除隐患故障，并进行设备保养工作。巡检工作应主动、及时、完整、具体，保证时间和质量。

(2) 修复性维护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或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时间)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故障检测、修复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恢复采购人正常生产运行。对设备配件更换、故障修复等操作，原则上应由成交供应商提前做应急方案，采购人审批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工程师现场操作，运维清单内服务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3) 升级调优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原厂最新的系统版本、补丁等信息的发布情况。必要时，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和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提供系统升级、调整优化等服务。

(4) 典型故障案例分析

成交供应商定期为采购人提供典型故障案例分析服务，包括信息技术的专业知识、日常运维的经验教训等。成交供应商通过日常积累、分析和总结，将经常出现的技术问题和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与采购人进行交流或向采购人汇报。

(5) 运维档案管理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运行维护保修档案，对每次服务的故障时间、响应时间、恢复生产时间、彻底解决问题时间以及故障类型、处理方法、处理结果、预防措施、维护人员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详细分析系统运行情况和维保服务情况等。

4、政务云管理平台、数据库、备份运维服务

(1) 基础运维

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年度维护服务计划，每季度对服务内容进行回顾和调整，全程对服务质量进行监控；协助采购人对云平台软件和相关的服务器、存储和网络等硬件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例行监控，并提供维护服务记录；完成日常巡检、信息分析整理、故障处理及分析、设备备件更换、重大变更协助、服务总结与汇报等。

(2) 云平台管理运维

协助甲方日常开通云服务，包括云主机、云存储、云网络等；每月输出云资源（CPU、内存、存储、网络等）使用情况的总结报表，为容量管理决策提供参考；有业务迁移需求时，根据迁移服务要求，提供迁移环境信息，协助准备迁移环境。

(3) 备份运维

成交供应商针对 VMware 虚拟机备份、中心数据库备份进行运维，每月输出备份情况的总结报表，为容量管理和备份保留时间等策略决策等提供参考，每季度进行备份恢复演练，保障业务数据能够有效恢复。

(4) 数据库运维

成交供应商对数据库系统的巡检、升级、维护、优化。通过对数据库进行规范化预防性维护，提供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并对系统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突发故障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完善解决方案和事后防范机制，减低故障对生产的影响，使设备和系统保持或恢复良好的工作状态，消除生产故障的薄弱环节，使郑州市政务云平台更加稳定、安全、合理和高效。

(5) 专项保障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重大时刻值守，在任何可能对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或客户指定的其他重要时刻，提供值守保障服务。

三、运维服务响应时间

(1) 成交供应商接收服务请求和咨询：在 5*8 小时工作时间内设置由专人职守的热线电话，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服务台事件处理结果。

(2) 成交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 7*24 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突发情况。

(3) 服务响应时间：30 分钟，2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12 小时解决问题。

技术支持人员在解决故障时，应最大限度保护好数据，做好故障恢复的文档，力争恢复到故

障点前的业务状态。对于“系统瘫痪，业务系统不能运转”的故障级别，如果不能于 12 小时内解决故障，运维方在 16 小时内提出应急方案，确保业务系统的运行。故障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故障损失等情况。

四、驻场服务要求

本次项目要求甲方现场提供驻场服务工程师不少于 3 名，对机房基础环境、政务云平台、网络、安全、服务器、存储等 IT 设备专门负责，负责日常运维工作，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协调处理各种资源，保证运维服务的响应及服务质量。

驻场运维服务人员要做到耐心、细心、热心的服务。工作要做到事事有记录、事事有反馈、重大问题及时汇报。严格遵守工作作息时间，严格按照服务工作流程操作。

驻场服务人员应着装整洁、言行礼貌大方，技术专业，操作熟练、严谨、规范；现场服务必须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

驻场服务人员进行现场支持工作时必须在保证数据和系统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工作。

现场支持时出现暂时无法解决的故障或其他新的故障时，应告知用户并及时上报负责人，寻找其他解决途径。

故障解决后，驻场服务人员要详细记录问题的发生时间、地点、提出人和问题描述，并形成书面文档，必要时应向用户介绍故障出现的原因及预防方法和解决技巧。

五、运维服务设备清单

1、机房基础环境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系统/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
(一)	机房装饰装修			平方米	1700	1. 地板定期清洁（每月一次地面保洁） 2. 地板、墙板、吊顶的日常维护检修（包含损毁更换地板、吊顶） 3. 玻璃门的地弹簧更换及维修 4. 门锁的更换及维修 5. 机柜维保 6. 机房内玻璃隔断及推拉门维护。
(二)	配电系统					1. 预防性巡检检修服务：提供每月 1 次的定期检修保养服务（每个月 1 次），并在国家规定的长假节日（如五
1	UPS	300KVA	易事特	台	6	

	电池	12V/120AH	易事特	节	900	<p>一、国庆节、春节等)前5日对所有维保UPS电源及电池系统进行一次运行维护,按维护周期表项目巡检;为甲方提供设备使用环境和日常维护的改善建议,提高设备使用寿命。减少设备在一年中总的报修次数和改善其运行情况,使其保持良好的正常运行状态,提供专业的诊断报告和运行维护建议</p> <p>2.费用包含代维设备在维保期范围内发生的材料费用,(UPS核心部件及电池除外)</p> <p>3.配电线路每季度定期测试(接地电阻、各支路电流检测、电缆老化巡检)</p> <p>4.电灯的损坏维修更换</p> <p>5.如出现不可修复情况 厂家出具不可修复说明(UPS配件损坏由厂家出具该配件价格及原厂证明文件 付费更换)。</p>
2	UPS (南院二楼)	EA906H	易事特	台	1	
	电池	12V/38AH	易事特	节	16	
3	UPS (南院七楼)	EXS 0040kTH16FN01000	Liebert EXS	台	2	
	电池	U12V380L/A	VERTIV	节	64	
4	配电柜		华东工控	台	16	
5	配电线路、照明			项	1	
(三)	机房空调					
1	精密空调	100KW	艾默生	台	8	
2	精密空调	20KW	维谛	台	1	
3	精密空调	7.5KW	艾默生	台	1	
4	新风及排烟系统			项	1	
5	柜式空调	3P		台	1	

6	壁挂空调	1.5P		台	1	<p>修及远程解决方案服务；1 小时给出应急解决方案，郑州市区 2 小时到达现场， 12 小时紧急抢通应急使用， 24 小时排除故障，恢复设备正常。包括所有零部件更换、人工服务和技术咨询。</p> <p>3. 更换或维修损坏零部件：保障甲方机房专用空调的日常运行，对使用中损坏的部件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更换部件时由甲方人员在现场实施监督，双方签字确认。（空调压缩机、风机、主板控制板等核心部件除外，需另付费用）</p>
(四)	门禁系统			项	1	<p>1. 每月 1 次巡检 检查软硬件是否正常</p> <p>2. 门禁线缆的损坏维修 7*24 小时电话服务</p> <p>3. 出现问题及时处理</p> <p>4. 走廊门禁巡检，维修。</p>
(五)	视频监控			项	1	
(六)	环境监控系统			项	1	<p>1. 每月 1 次巡检 检查软硬件是否正常</p> <p>2. 出现问题的及时维修</p>
(七)	红外报警系统			项	1	
(八)	消防系统			项	1	<p>1. 每两个月检查消防信号反馈是否正常 联动是否启动（仅机房内到本层消防主机）</p>
(九)	九层监控室			项	1	<p>1. 每月 1 次巡检 检查软硬件是否正常</p> <p>2. 软件问题 7*24 小时远程指导解决</p>

						3. 对监控室内大屏幕、拼接处理器等相关设备进行运维。
--	--	--	--	--	--	-----------------------------

2、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清单

2021年网络及安全设备维保清单							
序号	位置	设备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采购时间	备注
1	中心机房延保设备	迪普	UAG3000-GA	台	1	2014年	1. ★免费硬件检测，坏件定位；保障用户中心机房延保设备的正常工作。 2. ★每周对设备进行功能性巡检，并按周输出巡检报告。 3. 根据用户的需求提供设备运行状况巡检，并输出巡检报告。 4. 网络应急保障：网络割接、设备故障，均可提供备件支持，保障用户中心机房的网络稳定运行。 5. ★应急事件于10分钟内实现现场响应，1小时内给出事件解决方案。 6. ★重大事件保障，可提供驻场、备机支持保障。 7. 设备的光纤模块、设备尾纤硬件检测，坏件定位。 8. 定期设备软件维护服务，配合各厂家对自己的系统进行升级更新。 9. 对用户原有管控平台提供维护服务。 10. 故障分级别响应，重大
		迪普	DPX19000-A18	台	2	2014年	
		迪普	LSW5602	台	1	2014年	
		迪普	FW1000-TM-E	台	2	2016年	
		迪普	WAF3000-TS-A	台	2	2016年	
		迪普	FW1000-GC-N	台	2	2014年	
		三层交换机	华为 S5700	台	3	2013年	
		路由器	RG-RSR7708	台	1	2015年	
		外网堡垒机	DAS-USMAPP1600	台	1	2016年	
		外网安全评估系统	DAS-RAS-E3000	台	1	2016年	
		数据库审计系统	DAS-A3000	台	2	2016年	
		专网堡垒机	DAS-USMAPP1600	台	1	2017年	
		跨网交换机	中兴 ZXR 10-5952E	台	2	2017年	
		集控探针	CMD-100	台	1	2017年	
		网闸单向交换系统	SG-350	台	2	2017年	
		网闸双向交换系统	DC-350	台	2	2017年	
网闸	网御 SIS-3000-Z6101	台	2	2013年			
集中监控	CM-350	台	1	2017年			

	管理系统					网络故障直接快速到达现场定位。 11. 提供移动电话, 7*24小时远程支持服务。	
	请求服务系统	AS-350	台	1	2017年		
	时间源服务器	KOAL-NTP-8000	台	1	2016年		
	交换机	S7506E-S	台	1	2015年		
	迪普交换机	LSW3600-24GT4GP-SI	台	3	2013年		
	华为交换机	S3700 Series	台	1	2015年		
	接入交换机	S3700 Series	台	1	2013年		
	接入交换机	H3C S5560	台	1	2013年		
	迪普无线控制器	ACS6000	台	1	2013年		
	无线 AP	AP1000-2C	台	11	2013年		
	弱电井华三接入交换机	S5000	台	2	2011年		
	迪普漏扫板卡	Scanner1000-Blade	块	1	2014年		
	管控平台	定制	套	1	2016年		
	光纤 ODF 箱	定制	批	2	2013年		
2	联 通 托 管 机	H3C	H3CS5000	台	1	2011年	1. ★免费硬件检测, 坏件定位; 保障用户联通托管机房延保设备的正常工作。 2. ★每周对设备进行功能
		H3C	H3CS5120	台	3	2011年	
		天融信防 火墙	NGFW4000-UF	台	2	2011年	
		中兴	ZXR6905	台	2	2011年	

	房延保设备	光纤 ODF 箱	定制	批	4	2011 年	<p>性巡检，并按周输出巡检报告。</p> <p>3. 根据用户的需求提供设备运行状况巡检，并输出巡检报告。</p> <p>4. 网络应急保障：网络割接、设备故障，均可提供备件支持，保障用户中心机房的网络稳定运行。</p> <p>5. ★应急事件于 10 分钟内实现现场响应，1 小时内给出事件解决方案。</p> <p>6. ★重大事件保障，可提供驻场、备机支持保障。</p> <p>7. 设备的光纤模块、设备尾纤硬件检测，坏件定位。</p> <p>8. 定期设备软件维护服务，配合各厂家对自己的系统进行升级更新。</p> <p>9. 故障分级别响应，重大网络故障直接快速到达现场定位。</p> <p>10. 提供移动电话，7*24 小时远程支持服务</p>
3	南院 2F 机房延保设备	华三	H3C S3100	台	2	2010 年	<p>1. ★免费硬件检测，坏件定位；保障用户南院 2F 机房延保设备的正常工作。</p> <p>2. ★每周对设备进行功能性巡检，并按周输出巡检报告。</p> <p>3. 根据用户的需求提供设备运行状况巡检，并输出巡检报告。</p> <p>4. 网络应急保障：网络割</p>
华三	H3C S3600	台	8	2010 年			
华为	HUAWEI S3050	台	6	2011 年			
华为	HUAWEI S3700	台	1	2010 年			

							<p>接、设备故障，均可提供备件支持，保障用户中心机房的网络稳定运行。</p> <p>5. ★应急事件于10分钟内实现现场响应，1小时内给出事件解决方案。</p> <p>6. ★重大事件保障，可提供驻场、备机支持保障。</p> <p>7. 设备的光纤模块、设备尾纤硬件检测，坏件定位。</p> <p>8. 定期设备软件维护服务，配合各厂家对自己的系统进行升级更新。</p> <p>9. 故障分级响应，重大网络故障直接快速到达现场定位。</p> <p>10. 提供移动电话，7*24小时远程支持服务。</p>
南院7F机房延保设备	深信服	SANGFOR AC	台	1	2014年	<p>1. ★免费硬件检测，坏件定位；保障用户南院7F机房延保设备的正常工作。</p> <p>2. ★每周对设备物理性能进行巡检，并按周输出巡检报告。</p> <p>3. 根据用户的需求提供设备物理性能巡检，并输出巡检报告。</p> <p>4. 网络应急保障：网络割接、设备故障，均可提供备件支持，保障用户中心机房的网络稳定运行。</p> <p>5. ★应急事件于10分钟内实现现场响应，1小时内给出事件解决方案。</p>	
	启明星辰	天清汉马 USG-FW-14600GP	台	1	2014年		
	中兴	ZTE ZXR10-8912E	台	1	2014年		
	中兴	ZTE ZXR10-5952E	台	7	2014年		
	中兴	ZXR10-5250-28TC	台	65	2014年		
	中兴	ZXR10-5250-28PM	台	14	2014年		
	华为	HUAWEI S9303	台	2	2013年		
	华为	HUAWEI S3050	台	3	2010年		
	H3C	H3C S3600	台	3	2011年		
	H3C	H3C S5100	台	1	2014年		
	H3C	H3C S7503E	台	1	2010年		
	华为	HUAWEI NET Engine-40-4	台	1	2010年		
	华为	HUAWEI S8505	台	1	2010年		
外墙机柜盒	定制	个	81	2014年			

							<p>6. ★重大事件保障，可提供驻场、备机支持保障。</p> <p>7. 设备的光纤模块、设备尾纤硬件检测，坏件定位。</p> <p>8. 定期设备软件维护服务，配合各厂家对自己的系统进行升级更新。</p> <p>9. 故障分级响应，重大网络故障快速到达现场，对硬件设备排查是否故障。</p> <p>10. 提供移动电话，7*24小时远程支持服务</p>
	南院走廊部署延保设备	中兴	ZXR10 2852S	台	8	2010年	<p>1. ★免费硬件检测，坏件定位；保障用户南院走廊部署延保设备的正常工作。</p> <p>2. ★每周对设备进行物理性能巡检，并按周输出巡检报告，由甲方签字确认。</p> <p>3. 根据用户的需求提供设备物理巡检，并输出巡检报告，由甲方签字确认。</p> <p>4. 网络应急保障：网络割接、设备故障，均可提供备件支持，保障用户中心机房的网络稳定运行。</p> <p>5. ★应急事件于10分钟内实现现场响应，1小时内给出事件解决方案。</p> <p>6. ★重大事件保障，可提供驻场、备机支持保障。</p> <p>7. 设备的光纤模块、设备</p>

						<p>尾纤硬件检测，坏件定位。</p> <p>8. 定期设备软件维护服务，配合各厂家对自己的系统进行升级更新。</p> <p>9. 故障分级别响应，重大网络故障快速到达现场，对硬件设备排查是否故障。</p> <p>10. 提供移动电话，7*24小时远程支持服务</p>	
	南院部署的北院接入延保设备	华为	HUAWEI S3700	台	22	2013年	<p>1. ★免费硬件检测，坏件定位；保障用户南院部署的北院接入延保设备的正常工作。</p> <p>2. ★每周对设备进行物理性能巡检，并按周输出巡检报告，由甲方签字确认。</p> <p>3. 根据用户的需求提供设备物理巡检，并输出巡检报告，由甲方签字确认。</p> <p>4. 网络应急保障：网络割接、设备故障，均可提供备件支持，保障用户中心机房的网络稳定运行。</p> <p>5. ★应急事件于10分钟内实现现场响应，1小时内给出事件解决方案。</p> <p>6. ★重大事件保障，可提供驻场、备机支持保障。</p>

						<p>7. 设备的光纤模块、设备尾纤硬件检测，坏件定位。</p> <p>8. 定期设备软件维护服务，配合各厂家对自己的系统进行升级更新。</p> <p>9. 故障分级别响应，重大网络故障快速到达现场，对硬件设备排查是否故障。</p> <p>10. 提供移动电话，7*24小时远程支持服务</p>
4	终端资产管理检测与处置服务		项	1	2021年	<p>1. 可视化终端管理服务，需要提供 700 个终端资产的管理授权；</p> <p>2. 能够自动收集终端资产状况，包括：主机名、在线/离线状态、IPv4 地址、MAC 地址、操作系统、终端 Agent 版本、病毒库版本、最近登录时间、最近登录的用户名；录入终端所属责任人、责任人联系方式、邮箱、资产编号、资产位置信息，做到准确定位；</p> <p>3. 极速、均衡、低耗三种扫描模式，以控制扫描时对业务系统 CPU 资源的占用；</p> <p>4. 能够展示勒索病毒事件、木马病毒事件、蠕虫病毒事件和其他病毒文件事件及其详情，包括：病毒文件名称，事件等级，受感染的文件，发现时间，</p>

					<p>检测引擎，文件 Hash 值，文件大小，文件创建时间等；</p> <p>5. 能够进行大屏展示终端检测到的暴力破解事件及事件详情，包括：攻击源、攻击类型、检测引擎、最后攻击时间、攻击方法、攻击内容、攻击历史；</p> <p>6. 展示勒索病毒事件、木马病毒事件、蠕虫病毒事件和其他病毒文件事件及其详情，包括：病毒文件名称，事件等级，受感染的文件，发现时间，检测引擎，文件 Hash 值，文件大小，文件创建时间；</p> <p>7. 针对 Windows 系统需要提供如下安全基线合规检查服务：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等；</p> <p>8. 针对于 WebShell 文件的检查能够综合利用文件信誉库、静态分析、机器学习、运行行为分析对文件进行判断。</p>
5	终端接入状态核查平台	项	1	2021 年	<p>1. 平台需支持虚拟化平台与物理机两种部署模式。</p> <p>2. 平台需基于 Linux/UNIX 操作系统部署实施，确保系统整体的安全性。</p> <p>3. 平台需基于 B/S 架构，</p>

				<p>管理系统完全基于浏览器进行操作，应完全支持 HTML 5 标准，不使用任何浏览器插件。</p> <p>4. 系统具有高度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提供安全手段防止非授权用户的非法侵入、攻击，避免操作人员的越级操作。软件自身须至少具备防注入式攻击、脚本过滤、防口令猜测等安全措施。</p> <p>5. 支持电子政务外网接入点管理，支持接入点名称、接入点政务外网地址、政务外网端口、内网地址、内网端口、探测方式、探测点等信息的管理。</p> <p>6. 支持接入点与探测点映射关系的管理功能，支持基于策略的映射关系自动同步功能。</p> <p>7. 支持与“电子政务网络管控平台业务运维监控系统”探测点的对接实现业务监控数据采集，对接“业务运维监控系统”数量不低于 4 套。</p> <p>8. 依据郑州市区域地图实现各区电子政务外网接入点排行，支持区域名称、接入数量、探测数量、覆盖率的统计分析趋势分析。</p>
--	--	--	--	--

3、服务器、存储质保清单(截止到2021年5月质保到期统计清单)

安放位置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机器型号	机器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中心机房	浪潮天梭服务器	浪潮	TS850	213052480	主机所有部件
	浪潮天梭服务器	浪潮	TS850	213052477	
	浪潮天梭服务器	浪潮	TS850	213052479	
	浪潮天梭服务器	浪潮	TS850	213052478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460M4	216490148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460M4	216490147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TS860G3	216487653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TS860G3	216487652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3	213099745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3	213099744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3	213099742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3	213099737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3	215178226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3	215178224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3	215178225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460M3	215301083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460M3	215301085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460M3	215301082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560M2	213052455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560M2	213052451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560M2	213052457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560M2	213052450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560M2	213052454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51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43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20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42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36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41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47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32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39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38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29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54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37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25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55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30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44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22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50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48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35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53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31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52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46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18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24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33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19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23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17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45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26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28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21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16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27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49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34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216498440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216362009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216501780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216501787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216362010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216501779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216501800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216501796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216501804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216501791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216501798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216501788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216501782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216501801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216501781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216501789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216501790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216501794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216501785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216501797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216501784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216501792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216501783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216501799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216501805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216501807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216501806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216501786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216501803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216501808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216501802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216501793	
浪潮英信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216501795	
浪潮虚拟带库	浪潮	DP2000	215178315	所有硬件质保和软件支持(数据安全除外)
浪潮存储系统	浪潮	AS1000G6	213058485	所有部件
浪潮存储扩展柜	浪潮	SS6G24	217377859	
浪潮存储扩展柜	浪潮	SS6G12	213058487	
浪潮存储系统	浪潮	AS1000G6	213058484	
浪潮存储扩展柜	浪潮	SS6G12	213058486	
浪潮存储扩展柜	浪潮	SS6G24	217377858	
浪潮存储扩展柜	浪潮	SS6G24	217377860	
浪潮存储扩展柜	浪潮	SS6G24	215303092	
浪潮存储扩展柜	浪潮	SS6G24	215303091	
浪潮存储系统	浪潮	AS1000G6	213104272	
浪潮存储系统	浪潮	AS5600	216540904	
浪潮存储扩展柜	浪潮	SS56DE24	217498455	
浪潮存储扩展柜	浪潮	SS56DE24	217498456	
浪潮存储扩展柜	浪潮	SS56DE24	216546273	
浪潮存储扩展柜	浪潮	SS56DE24	216546271	
浪潮存储扩展柜	浪潮	SS56DE24	216546272	
浪潮存储扩展柜	浪潮	SS56DE60	216540905	
浪潮存储扩展柜	浪潮	SS56DE60	216540906	
浪潮存储系统	浪潮	AS5600	218525343	
浪潮存储扩展柜	浪潮	SS56DE24	218501342	
浪潮存储扩展柜	浪潮	SS56DE24	218525344	
浪潮存储系统	浪潮	AS5600	217377863	
浪潮存储扩展柜	浪潮	SS56DE24	217377862	
浪潮存储扩展柜	浪潮	SS56DE24	218501344	
浪潮存储系统	浪潮	AS5600	218527318	
浪潮存储扩展柜	浪潮	SS56DE24	217498450	
浪潮存储扩展柜	浪潮	SS56DE24	218455725	
浪潮存储扩展柜	浪潮	SS56DE24	217498454	
浪潮存储扩展柜	浪潮	SS56DE24	217498452	
浪潮存储扩展柜	浪潮	SS56DE24	218527321	
浪潮存储扩展柜	浪潮	SS56DE24	218501343	
浪潮存储扩展柜	浪潮	SS56DE24	218501341	
浪潮存储扩展柜	浪潮	SS56DE60	218522022	
浪潮存储系统	浪潮	AS5600	216573052	
浪潮存储扩展柜	浪潮	SS56DE24	216573053	
浪潮存储扩展柜	浪潮	SS56DE24	217338921	
浪潮存储扩展柜	浪潮	SS56DE24	217377861	
浪潮存储扩展柜	浪潮	SS56DE24	217377864	
浪潮存储扩展柜	浪潮	SS56DE24	218455723	
浪潮存储扩展柜	浪潮	SS56DE24	218455722	
浪潮存储扩展柜	浪潮	SS56DE24	217498451	
浪潮存储扩展柜	浪潮	SS56DE60	218522021	
浪潮存储系统	浪潮	AS5600	218527319	

	浪潮存储扩展柜	浪潮	SS56DE24	218527320	
	浪潮存储扩展柜	浪潮	SS56DE24	218455724	
	浪潮存储系统	浪潮	AS5300G2(12)	218455690	
	浪潮存储扩展柜	浪潮	J012HG2	218455692	
移动机房	备份管理服务器	浪潮	NF5280M3	215178224	主机所有部件
	浪潮存储系统	浪潮	AS5300G2(12)	218455691	
	浪潮存储扩展柜	浪潮	J012HG2	218455693	
	虚拟带库	浪潮	DP2000	215178314	所有硬件质保和软件支持(数据安全除外)
整体要求	项目停机支持	项目停机现场值守及维护,保障数据安全			
	原厂商巡检支持服务	★服务器、存储核心设备需要提供每月一次原厂硬件巡检报告,供应商提供由设备原厂提供此项服务的承诺函。			

4、政务云（自建）、数据库、备份系统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模块	服务子项	内容描述
1	基础运维	服务计划与监控	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年度维护服务计划,每季度对服务内容进行回顾和调整,全程对服务质量进行监控
2		日常维护与监控	协助采购人对云平台软件和相关服务器、存储和网络等硬件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例行监控,并提供维护服务记录
3		高级巡检服务	每季度一次,定期采集云平台软件和相关硬件设备的运行信息并进行分析,对云平台的运行和维护现状进行检查,并对存在的潜在风险和漏洞进行分析和汇报。
4		信息分析整理	协助采购人管理设备资产信息(序列号、维保起始时间)、网络拓扑信息(IP地址、接口、对端设备等),为后续运维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5		故障与问题处理	快速解决故障和问题,并恢复业务;对于重大问题,直接协调原厂专家,提升问题处理效率,并全程跟踪问题的处理进展,定期回顾。
6		设备硬件维护	根据服务器、网络、存储等硬件设备的备件服务级别,协助客户进行快速备件更换
7		重大变更协助	协助变更责任人制定云平台变更实施方案,对变更实施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8		服务总结与汇报	每月一次日常维护服务总结,听取客户相关意见,做出后续服务工作规划
9	云	云服务开	协助采购人开通云服务,包括云主机、云存储、云网络等

	运通		
10	维	云资源管理	每月输出云资源（CPU、内存、存储、网络等）使用情况的总结报表，为容量管理决策提供参考
11		云迁移协助	有业务迁移需求时，根据迁移服务要求，提供迁移环境信息，协助准备迁移环境。
12	备份运维	Veritas NetBackup 备份	针对 VMware 虚拟机备份、中心数据库备份进行运维，每月输出备份情况的总结报表，为容量管理和备份保留时间等策略决策等提供参考，每季度进行备份恢复演练，保障业务数据能够有效恢复。
13	专项保障	重大时刻值守	在任何可能对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或客户指定的其他重要时刻，提供值守保障服务

(2)、数据库运维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描述
1	7×24 技术支持服务	供应商提供原厂级别 7×24（即每周 7 个工作日，每天 24 小时，2 小时内到达现场）全天技术支持服务，并根据用户的需要提供原厂商现场支持服务。
2	数据库健康状况检查服务	定期对生产数据库进行健康状况检查，及时发现生产数据库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问题，确保数据库正常运行。内容包括：系统故障记录的分析（包括软件和硬件），排除故障隐患，按需要安装补丁程序等。
3	数据库性能分析、优化、调整服务	对数据库性能进行全面的分析，剖析系统或数据库访问过程中存在的瓶颈，提出优化和调整方案，配合用户实施、测试，全面提升数据库的效能。
4	Oracle 数据库安装服务	包括 Windows、主流 UNIX、LINUX 等单机及多机集群环境的 Oracle 软件安装、数据库创建、初始化参数设置等。
5	数据库日常管理规范	协助用户制定完善的数据库日常维护管理规范、数据日常备份规范、系统安全管理规范等管理规范和管理制度；使维护人员数据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6	数据库备份、恢复服务	提供完善的数据库备份方案，帮助用户实施适合的数据备份系统。当数据库出现重大故障，提供及时、安全、完整的数据恢复服务。
7	文档管理服务	完毕后按时提交系统维护服务方案、事故分析报告、系统巡检记录、系统健康检查记录等。及时检查、发现故障隐患，更换与排除故障部件，调整系统性能，尽量减少系统故障及宕机时间，保持业务持续性运行。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注：采购人不同意采购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直接写无，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提供扫描件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提供供应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财务状况报告	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资质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
	其他资格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2. 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7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需要）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

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 提交最终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 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详见评审标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

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成交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七、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审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报价 15 分	磋商报价	15	<p>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15%×100</p> <p>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3. 价格折扣</p> <p>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服务全部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3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综合实力	8 分	<p>1.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叁级的得 1 分；贰级及以上证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应具有完整的管理体系，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IEC 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认证体系、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全部提供上述相关体系证书的得 5 分，缺少任一项得 2 分，缺少任两项不得分。</p>
	业绩合同	10 分	<p>2017 年至今供应商直接签订的政府信息化运维项目案例：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p>

	运维服务能力	7分	<p>1. 供应商应具备专业技术服务能力，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 Oracle 数据库认证证书（OCP 或者 OCM），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3.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 ITSS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4.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 ITSS IT 服务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5.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上述人员均需提供近6个月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缴纳单位为响应供应商），否则对应项不得分。</p>
服务部分 60分	运维服务内容要求满足度	20分	<p>供应商应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运维服务清单里面对服务内容的要求，每有一项加★项不满足或者未实质性响应的，在20分的基础上扣3分。</p> <p>但此项得分扣为0分时，视为无效响应。</p>
	运维服务方案	25分	<p>一、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项目的建设背景、现状、内在需求充分理解，无缺项、漏项情况，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和陈述评审打分：</p> <p>(1) 对项目目标做出全面积极响应，明确提出和清晰描述了项目的关键问题，符合采购要求且具有积极意义，得5分；</p> <p>(2) 对项目目标做出响应，对项目的关键问题描述基本清楚，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得2分；</p> <p>(3) 对项目目标理解有欠缺，对项目的关键问题描述不准确，得1分；</p> <p>(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二、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体系、运维流程、运维计划、故障应急处理等方案评审打分：</p> <p>1. 运维服务体系方案</p> <p>(1) 内容充分完善、层次结构分明、措施方法齐全、分</p>

		<p>析清晰合理、符合实际，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 内容较完善、措施较齐全、分析基本合理且具有操作性得 2 分；</p> <p>(3) 内容有明显缺失、措施完整性较差、分析不够合理，得 1 分；</p> <p>(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2. 运维流程方案</p> <p>(1) 运维服务路线流程设置清晰、方法科学合理，全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得 5 分；</p> <p>(2) 运维服务路线流程设置较清晰、方法合理，总体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得 2 分；</p> <p>(3) 运维服务路线流程及方法基本可行，基本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p> <p>(4) 运维服务路线设置有欠缺、方法不够合理，得 0 分；</p> <p>3. 运维计划方案</p> <p>(1) 工作进度安排合理，预期成果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5 分；</p> <p>(2) 工作进度安排较合理，预期成果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p> <p>(3) 工作进度安排有欠缺，预期成果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差距，1 分。</p> <p>(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4.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p> <p>(1)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全面清晰、处理方法科学合理，全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得 5 分；</p> <p>(2)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较全面清晰、处理方法科学合理，总体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得 2 分；</p> <p>(3)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基本全面清晰、处理方法科学合理，基本能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p> <p>(4)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不够全面清晰、处理方法不够科学合理，得 0 分；</p>
	<p>人员保障</p>	<p>5 分</p> <p>(1) 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满足需求，职责分工明确具体，得 5 分；</p>

			(2) 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基本满足需求，职责分工较明确，得 2 分； (3) 工作组织机构设置、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职责分工有欠缺，得 1 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客户满意度	10 分	供应商提供类似信息化项目表扬信或者客户满意证明文件，每提供 1 份上述材料，得 1 分，最高 10 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1 年信息资源管理中心运行维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1 年信息资源管理中心运行维护项目

甲方（采购人）： 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

签订地点： 郑州市

签订时间： 2021 年 月 日

甲方：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接甲方 2021 年信息资源管理中心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为郑财磋商采购，以下或称“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1 服务内容

1.1.1 机房基础环境维护部分：包括机房基础装饰及相关设备、管网线路的维修、更换及保养。

1.1.2 网络及安全设备维护、安全保障服务部分：郑州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机房、托管机房、移动备份机房、政府南院（二楼机房、七楼机房）及北院人大办公楼延保的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的维保服务；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的信息安全巡检、安全评估、安全加固、安全培训维护服务；郑州市电子政务网络管控平台系统维护服务。

1.1.3 服务器、存储等 IT 设备维护部分：包括服务器、存储等硬件设备的质保及运行维护，包括相关设备的维修、更换，备品备件服务及优化、升级等。

1.1.4 政务云平台、数据库、备份系统维护部分：政务云平台日常的维护及监控，云资源管理、云服务开通、云迁移协助等；数据库系统运行性能监控，故障处理；针对备份系统及进行运行维护。

1.1.5 其他甲方通知或根据实际情况乙方需进行的服务内容。

1.2 本合同第 1.1 款项服务内容项下涉及的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机房基础设施/设备、网络及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等 IT 设备、政务云平台、数据库、备份系统等，以下统称“设备、系统”；本合同第 1.1 款项服务内容项下涉及的全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系统的维护、维修、保养、安全保障、优化、升级等，以下统称“运行维护服务”；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第 1.1 款项服务内容，为甲方更换、另行安装的新设备、零部件、配件等，以下统称“提供设备”。

1.3 更换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1。

1.4 如附件 1 与甲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乙方投标文件存在误差，则以甲方从前述该三份文件中选择确定适用的内容和标准为准。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2.1 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2 服务地点：_____

三、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应保障本合同项下项目所涉及的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出现问题及时修复，运行维护服务标准和要求如下：

3.1.1 现场服务：为甲方提供 7 X 24 小时现场服务，如甲方设备、系统发生故障，响应时间10

分钟，到场时间1小时，乙方须在甲方通知故障后2小时解决；

3.1.2 技术咨询：乙方为甲方提供 7 X 24 小时远程电话和邮件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应自甲方发出咨询问题后2小时内答复甲方结论及解决方案；

3.1.3 定期巡检：每个月乙方安排工程师或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设备巡检，并将形成巡检结果报告，乙方应于每次巡检后 3 日内，向甲方交付加盖乙方公章的书面定期巡检报告，以备甲方了解设备运行和维护情况；

3.1.4 针对甲方提出或乙方发现的具体问题，乙方应于提供维护服务后 3 日内，向甲方交付加盖乙方公章的书面维护情况汇报（含故障维修报告和预防性维护报告），对每次故障维修报告和预防性维护报告，乙方应建立技术档案，详细记录设备型号、故障时间、故障类型、维护方法、维护质量、预防措施及维护时间和维护人员等信息。

3.2 乙方在进行本合同项下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性能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2.1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如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的，以标准高者为准；

3.2.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运输。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质量合格凭证、产品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至少为合格）；

3.2.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市场推广材料、合格证、保修承诺和证书及其他类似的文件资料中关于功能、性能、规格、品质及质量等描述。

3.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设备或接受本合同项下运行维护服务时，不受任何主体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索赔、诉讼或权利请求。如出现以上情形，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解决上述索赔、诉讼或权利请求，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或支出，因此涉及其他法律责任的，概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甲方仍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甲方所有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四、服务费用

4.1 甲方应付乙方服务费用为_____元（已含税）。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完成运行维护服务实际提供的设备成本增加或因硬件调整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则差额部分视为乙方对甲方的优惠。如乙方实际提供的设备成本减少或因硬件调整导致服务费用减少，则双方同意据实结算。

4.2 以上服务费用已包含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设备相关的采购、制造、包装、运输、装卸、

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管理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最终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包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售后服务费用等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所有费用。

4.3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4 为免争议，双方共同声明并确认，前述“服务费用（人民币【】圆整）”作为计算本合同相关违约金、赔偿等的基数，不受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的影响。

五、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5.1 自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30%，即 _____元。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满 180 天、已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均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不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情况下，甲方于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65%，即 _____元。

5.3 剩余服务费用的 5%作为质保金，在第 2.1 款约定服务期限届满、乙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均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不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情况下，甲方于服务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

5.4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5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乙方每次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服务后，须按照本合同第 3 条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巡检结果报告、维护情况汇报、故障维修报告、预防性维护报告等），甲方收到以上书面报告后进行验收。甲方对该次服务成果及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应在相关报告签字确认，作为验收通过依据。

七、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产品“三包”规定，对其提供设备提供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限以单个设备规定质保期为准。如单个设备没有质保期规定的，保修期限为自乙方提供该设备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后 1 年（如因设备或服务质量问题等原因乙方需调换新设备的，质保期自新设备调换至甲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

7.2 乙方对完成运行维护服务所需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工作进行监督，乙方应确保现场安全、文明作业，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3 乙方就提供设备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并指派专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负责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7.3.1 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

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设备，乙方还需对受训者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

7.3.2 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另行指定。培训将分二个阶段进行，第一：现场培训（每年举行____次，每次不少于____个小时）；第二：讲座培训（每年举行____次，每次不少于____天）。

7.4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整体进行维修、零部件更换以及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7.5 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1小时，乙方应在响应时间内上门对设备故障进行检测维修。如为简单故障，乙方须在4小时内排除并恢复设备及系统的正常工作；如为重大故障需联合原厂商完成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故障处理、设备更换、修复等工作的，乙方负责协调并在48小时之内完成。若设备故障在检修4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7.6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免费派出技术人员，在每次系统巡检结束后向甲方出具巡检结果报告并由甲方签字确认。如设备、系统存在潜在安全隐患、故障隐患，乙方应在巡检结果报告中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解决。

7.7 在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限内（或乙方提供设备保修期内），如提供设备发生系统软件或设备固件扩展升级等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负责现场升级并向甲方提供最新版本免费使用。在设备扩容及系统升级时，乙方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

7.8 所有提供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9 保修期满后的维修维护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8.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8.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8.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8.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8.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8.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8.8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8.9 在乙方无违约情形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9.2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9.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9.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应对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人身、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或其关联方造成其他负面影响的，乙方应立即消除负面影响并赔偿甲方及其关联方损失。

9.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9.7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9.8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9.9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9.10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十、保密条款

10.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索赔。

10.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10.3 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获取或使用甲方（包括其下属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及其使用人员在使用设备、系统中发出、上传、产生的任何数据或信息，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13.4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4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将甲方产生的具体数据、信息或乙方根据甲方产生的数据、信息而形成的任何数据、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自己使用。如因乙方故意或过失而导致甲方信息、数据的泄露，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或甲方遭受实际损失金额的 2 倍(以两者中孰高为准)为标准向甲方进行赔付，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5 乙方应承诺告知其工作人员本合同之保密约定及违约责任，同时对其工作人员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10.6 在本合同解除、终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交回或销毁甲方的全部保密资料；对于乙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载有或存储甲方信息的纸质载体、电子载体（包括光盘、硬盘、电子邮件等）等，应按照甲方要求销毁、删除或退还给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7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后，上述保密责任约定将持续有效。

十一、知识产权

11.1 对于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第三方的软件或乙方原已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因本合同而转移，但是甲方对这些软件享有永久的使用权。如这些知识产权涉及使用费，均已包含在第四条所约定的服务费用中，甲方无需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之外另行付费。

11.2 除第 11.1 款约定情形外，依据本合同而形成的知识成果本身，包括本项目中乙方为完成运行维护服务给甲方定向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1.3 基于本项目所汇集、存储的数据及衍生出来的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11.5 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合同内容，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11.6 当乙方利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11.7 乙方承诺其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资质、批准和/或许可，并已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有必要的权利或授权，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的合同。

十二、通知

12.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话通知对方。

12.2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百花里 1 号院

联系人：

电话：

12.3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2.4 各方须自行保证自己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和畅通，如一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自负。

12.5 一方按本条约定地址所邮寄的书面通知，自寄出之日起的第七天视为该通知已经送达对方。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或经甲方通知后未及时响应、响应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解决的，每违反一次，应按服务费用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及其关联方造成的额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3.2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承诺及其他合同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2 日内仍不能解决或纠正，乙方须按服务费用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解决、纠正之日或甲方据此解除合同之日。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按服务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及其关联方造成的额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3.3 乙方提供设备如存在设备型号、规格或数量不符情形，或乙方提供的设备经安装调试但未能在约定期限内通过甲方最终验收，除须在相关情形出现后 3 日内予以改正外，并须按服务费用的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仍未能改正，则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服务费用的 1%的标准赔偿甲方损失，直至乙方改正之日或甲方据此解除合同之日。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按服务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

13.4 如乙方违反第十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服务费用的 5%至 30%范围内收取乙方违约金，届时对于甲方确定的具体违约金比例，乙方不得异议。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5 若乙方人员在运行维护服务工作过程中因疏忽或失职，或者提供的服务发生任何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情况，造成甲方设备、系统、其他财产或任何人身的损害，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全新设备或提供解决办法，并赔偿给甲方及其关联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质量、要求等提供本合同项下设备及运行维护服务，甲方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交由第三方完成，乙方应予以配合，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金。

13.7 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等费用（包括对第三方应承担的赔偿、补偿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价款、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主张。

13.8 乙方或其人员如有任何形式之商业贿赂等不正当商业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情况严重或涉及刑事犯罪的，则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13.9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或其履行的有关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5.1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5.1.1 本合同及其附件；

15.1.2 中标通知书；

15.1.3 招标文件；

15.1.4 投标文件。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的补充、说明、执行标准，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15.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单位名称：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名称：

代表：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供应商自拟，本项目不作要求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 14、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20 **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如需要）；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3、其它。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8.1、承诺函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如需要）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会议，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响应函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供应商简介
7. 售后服务计划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9. 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响应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 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0）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功能功用	备注

注：列出相关环节的经费预算清单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7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3	付款方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				
6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着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3.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8.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后附主要人员相关资质证书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8.2 项目主要人员资历、经验

详细介绍拟派项目各主要人员个人基本情况、资历、经验。并将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9. 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 技术服务方案

2.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